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一 年

第 二 輯

第 十 七 號

第 七 十 一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第七十一次會議

	頁 數
六十四. 臨時議事日程.....	二〇五
六十五. 討論通過議事日程.....	二〇五

文 件

	附 件
下列有關第七十一次會議之文件載於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內：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中之聲述 (文件 S/144).....	九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七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 (蘇聯)。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六十四．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中之聲述 (文件 S/144)。

六十五．討論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議事日程有兩問題。第二問題列於臨時議事日程；故安全理事會須考慮是否將該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俾可考慮其內容。

本人以蘇聯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之資格，請理事會將此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俾可考慮其內容，請各代表對此問題發表意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就閣下提出之問題發表意見以前，可否向閣下提出若干問題？根據閣下於八月二十九日在安全理事會所作之聲明，本人不甚明瞭該問題之範圍為何，或閣下向理事會所提出之問題其目的何在。本人不甚明瞭閣下是否引據憲章某一特定條文。閣下在某段中謂：“根

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加諸安全理事會之義務，安全理事會應獲悉聯合國會員國在上述各地所駐軍隊之駐紮地點與數目。”

第七章之範圍自屬廣泛，其中有關於若干不同問題之若干條文。請問閣下能否比較肯定指明閣下將此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時所欲引據之憲章條文，且能否就閣下聲明之目的與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之利害關係之範圍再予說明。

主席：本人願以蘇聯代表之資格發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在八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所提出之問題屬於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範圍。該兩條均與情勢有關，本人茲以蘇聯代表之資格請理事會視本問題為情勢。該聲明中提出之問題與一種情勢有關，故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安全理事會不僅能夠，且本國政府認為必須對此問題採一決定。

本人希望該決定為一積極之決定，且蘇聯聲明中之提案將蒙贊許。

若各代表認為本人宜於此問題討論之開始時述明理由，本人自可為此。然本人亦準備於聆悉若干代表之意見後始為此。

主席：請各代表發表意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主席。

余感謝閣下之解釋，此種解釋確使問題較為明晰，且本人認為使之與閣下以前之聲明略有不同。若閣下係依憲章第七章在本理事會提出該問題，則吾人固可想像閣下可能係援引該章之某部分，如是即使此問題具有不同之解釋。

閣下已說明貴國政府認為在若干區域中外國軍隊之駐留引起一種危險之情勢，且閣下援引第六章兩條文。在此種情形之下，本人奉本國政府之命反對將此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

蘇聯政府對英國軍隊駐留於若干國家內所引起之不安，似頗感動，並對此由而產生之情勢，不無焦慮。吾人認為蘇聯應取之正當途徑首先當為直接與英國政府接洽。但蘇聯政府從未藉外交方式或以盟國政府習用之方法提出任何申訴。本人認為憲章第三十三條明示在此種情形下應採此種程序。憲章原文默示友邦政府間應舉行談判。但此次並無此種情形。

故本國政府視蘇聯之提案為一種純粹之宣傳作用，為另一種不負責任之典型政治策略，意圖妨害安全理事會之威信。關於與蘇聯提案有關係之各國，本國政府已向全世界說明其在各該國所行之政策。英國軍隊既在世界任何地點均無危及和平及安全之情形，則何故迫使其向安全理事會證明其政策之正當？

本國政府對此種策略殊為憤恨。此種策略使安全理事會聲名掃地，且不顧國際之慣例與正常禮貌。英國政府拒絕在此種情形下與蘇聯從事討論，本人並深信世人均將看透此種顯明之政治策略。

本人自信已充分說明本人反對將此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之理由。

主席：有其他代表擬發言否？

Mr. HASLUCK(澳大利亞)：將一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純為程序問題，通常僅須經過屬於程序方面之辯論即可。

本人代表澳大利亞政府發表之意見與程序問題有關。本代表團認為可從討論安全理事會職權之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出發考慮此問題。該項末句稱：為履行其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憲章之某數章內規

定之；吾人以為該條之其餘部分及憲章中其他各部分並未授予安全理事會以任何一般之權限。本理事會顯不能僅因好奇心或因求知之渴望而考慮問題。本人認為憲章之意義，尤其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意義為：安全理事會行動時，其行動與特殊問題有關。安全理事會不能任意行動，必須遵照憲章之規定，且就特定問題執行特定職務。

蘇聯代表在此次會議陳述時，已略略縮小其前次聲明之範圍。渠目前似係請本理事會處理第三十四條所述之情勢，即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但即令如此縮小範圍後，吾人以為本理事會當前仍有一種僅能稱為“世界情勢”之情勢，本人感覺本理事會於處理時將有若干困難。

吾人正面臨一般性質之提案而非特殊之問題，該提案為：若外國軍隊駐留於前敵國領土內，即危及和平。本人認為本理事會將極難解決此種提案。吾人於能將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以前，或甚至於吾人能考慮是否將其列入以前，必須先將該提案之範圍再予縮小。吾人是否須研究每一單獨情形，如見一兵士居留於外國領土內，即對該兵士之居留予以調查，俾知其是否危及和平乎？本人認為吾人於考慮此問題以前，必須對此問題之範圍大加限制。吾人是否應週遊全歐，自烏拉爾山至葡萄牙，俾查出軍隊之駐留乎，或須注意歐洲之某部分？

吾人認為第三十四條中所述之情勢為一種特殊之情勢，而非一般之世界情勢或甚至一洲之情勢。若蘇聯代表心目中認為有一種情勢將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本人以為於吾人能對該項目之列入議事日程加以決定以前，吾人應獲一較確切之表示，俾知該情勢究在何處。所謂“確切之表示”本人並非於此時建議吾人應研究此案之真相，而係謂吾人應確知蘇聯代表認為何處對於和平有危險或可能引起磨擦。惟有如是本理事會始能依程序決定是否有需要從長計議之事。

實際上，提議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極為廣泛，致使吾人極少判斷之機會。正常之程序已如前述，為由會員國提請吾人注意一特殊之情勢。本人以為促使吾人注意世界情勢，即全世界之一般情形，並促請吾人環視

全球收集情報俾對此事採取決定者，此尙爲第一次。

綜上所述，此事似尙有另一種看法。若本理事會認爲吾人僅應處理正確述明之特殊情勢，則載於文件 S/144 中之聲明顯然不能以其目下之形式列爲議事日程之一項目。如所論者爲精確說明之情勢，則吾人自應准其列入議程，但要求某種情報之一般宣言，殊難照辦。

故本人建議：吾人對於此事採取決定以前，確須獲一較確切之表示，即究竟此種所謂危及和平之情勢存於何處。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本國政府認爲八月二十九日蘇聯代表之聲明內並無須由安全理事會有加以審議之事。反之，吾人認爲：此向本理事會提出之聲明，其目的不明，且勢將貶損本理事會之聲望。

本國政府認爲依照第六章規定所提出之主張與蘇聯聲明所指者並無相似之處。蘇聯政府向本理事會提出其請求時，謂盟軍駐留於若干區域以致(本人引述原文)“此種情形自令有外國軍隊繼續駐在之各該國人民有不安之感。”蘇聯之聲明繼謂世界輿論“對於在上述各國內所已造成之情勢，均深表憂慮。”

吾人認爲所謂“世界輿論深表憂慮”及“自有不安之感”等語不足作爲將此問題視爲第六章所論之爭端或情勢之根據。不安與憂慮均存在於今日之世界，毫無疑義。然本人否認此種不安與憂慮之惹起完全或部分係由於美國軍隊駐留於友邦之領土。無論如何，美國軍隊駐留外國均係經有關各國政府同意及諒解者。

本人以爲本理事會之主要職務爲考慮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威脅和平或有侵略行爲之情勢及爭端。但人民之“不安”及世界輿論“深表憂慮”與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之情勢絕不相等，亦不與和平之威脅或侵略之行爲相等。

且蘇聯代表第一次聲明內所稱一種情勢已在若干國家中發生，其語氣含渾，並未指明何國，且未說明該情勢之性質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本人適所述各點並已由英國代表及澳大利亞代表指出。

蘇聯代表於其第一次聲明中提及憲章第

七章，是否意謂其聲明內所要求之情報將協助安全理事會依第四十三條擬訂特別軍事協定，或依第四十五條決定於採取緊急軍事辦法時供調遣之軍隊，或依第四十六條決定使用武力之計劃？若此爲蘇聯代表之論點，吾人誠不知此與減輕彼八月二十九日聲明中所提之憂慮及不安有何關係？

吾國政府實不解本理事會有何實際理由須於此時考慮蘇聯提案。吾人確信本理事會無考慮該提案之義務，且憲章中亦無任何規定授權本理事會考慮關於僅被稱爲“引起不安及憂慮”之情勢。吾國政府既不能於蘇聯之提案內發現任何與本理事會職務有關之正當理由，自欲得悉是否此種請求尙有其他根據。吾人不願相信其提出係帶宣傳作用。若然，則此問題之不能列入議事日程理由益顯。否則，本理事會之聲望不能增加，反勢將挫折此國際和平組織之力量並妨害聯合國各會員國間之睦誼。

本人因上述理由且奉本國政府之命，對於將蘇聯代表於八月二十九日所發表之聲明列爲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之一項目一案，將投反對票。

Mr. LANGE (波蘭)：本人不欲研究臨時議事日程第二項目內提案之是非曲直。當前之問題僅爲第二項目是否應列入議事日程。

本人深恐本理事會現正養成一極不良之習慣，即於僅討論將一項目列入議事日程時，辯論一種情勢之真相。吾人認爲將一項目列入議事日程純屬程序問題。無論如何，吾人固無須評判是否有如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所述之情勢；吾人可待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後討論之。目前問題僅爲：該項目是否有充分之重要性須由本理事會加以討論。然後本理事會可決定接受或拒絕該項目中之提案。

波蘭代表團認爲將一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並非評判該案之真相問題，而僅爲表示該項目有充分重要性須由本理事會予以考慮而已。本人深覺僅僅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將一項目提請吾人注意一事即表示該項目有充分重要性須予考慮。該政府之當與不當爲另一問題。然本人認爲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政府均有當然特權提出問題請本理事會注意。故

吾人是否應將其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實非一問題，而將聯合國各會員國提出之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固為本理事會之責任。聯合國會員國能提出項目請本理事會注意實為其正常之特權。若聯合國各會員國無此種特權，則本人誠不明本組織會員國之利益及意義何在。

若吾人仍依辦理前次案件之辦法，即費數日時間討論該項目是否應列入議事日程，則吾人必然引起一種情形，即於初步討論時即提出該案之所有內容，蓋依此程序，欲將一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之政府必須先證明該項目值得考慮也。為證明其值得考慮起見，該政府必須詳論該案之內容；此為最近提出之希臘問題之情形。

因此，本人請求本理事會勿浪費時間討論該項目是否應列入議事日程，而逕行將其列入，於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後，再討論該案之內容。

主席：本人擬以蘇聯代表資格發表聲明。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國、澳大利亞及美國之代表已指稱蘇聯之聲明係屬一般性質。彼等，尤其是澳大利亞代表，並曾謂蘇聯之聲明並未說明可能威脅和平及安全且引起國際磨擦之情勢究在何處。澳大利亞代表謂蘇聯之聲明並未具體提出國名。本人於八月二十九日發表之第一次聲明當然係屬一般性質。故本人願作補充解釋，且向英國、美國及澳大利亞代表指明可能威脅和平及安全並引起國際磨擦之情勢。本人並願依若干理事之意指明有關之國家。

本人於八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議中代表蘇聯政府發表之聲明內提出一極重要之問題。本人於該聲明中提議安全理事會應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兩週內向本理事會提具如下之情報：

一、除前敵國領土不計外，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其他各國領土內所駐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軍隊各在何地，究有若干？

二、在上述各國領土內，何處建有海空軍基地？聯合國會員國在該等基地所駐防軍之實力如何？

在本人之聲明中，本人已說明為何必須

向安全理事會提交前述情報之理由。關於討論應否將蘇聯之聲明列於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以便研究其內容一節，本人願在此次會議中再予說明。

若干國家之軍隊駐留於聯合國會員國領土及未曾參加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各國領土內一問題，實為一值得慎重研究之問題。在反抗納粹德國及黷武日本之戰爭中，盟國軍隊留駐於聯合國會員國及未參戰各國之領土內一事被視為係軍事上之必要。盟軍駐紮於各該國領土內或係為驅逐德國及日本侵略者，或係為阻止軸心國侵入各該國領土內。

納粹德國及黷武日本失敗以後，盟國軍隊於戰爭結束以後長期留駐於聯合國會員國及非前與國之各國領土內一事，實已無軍事上之必要。但據報盟國軍隊仍繼續留駐於若干國家領土內。此種情形，對於仍有外國駐軍之領土內之人民自不能不引起不安——美國代表所引述者實為蘇聯聲明中此部分及此種用語。世界輿論對此問題關切日增，且於注視各該國中之情勢時，焦慮不已。

對於外國軍隊之繼續駐留於各該國領土內，邇來反對之呼聲，愈益頻繁。反對之呼聲發自政黨、人民組織、報社、著名之政治及工會領袖、學者及記者等。中國、埃及、伊拉克、希臘、印度尼西亞、冰島、拉丁美洲之若干國家及其他各國均可聞此種呼聲。此等抗議顯示各該國人民對於外國軍隊繼續留駐於其領土內日感驚惶。

外國軍隊留駐於各該國境內引起各該國之國際及國內之糾葛，因該外國軍隊常干涉各國之內政且援助各該國內之反民主勢力。

關於外國軍隊於戰後繼續留駐於各該國境內對其居民所能引起之恐慌，吾人於舉例時，實不能不提及中國。該國所發生之事件表示美國軍隊繼續留駐於中國一事值得極慎重之考慮。

吾人述及美國軍隊駐留於中國時，必須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事業已成為盟國各代表某次會議中之議題。蘇聯、美國及英國外長之莫斯科會議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表公報稱：

“Mr. Byrnes 指明美國軍隊留駐於中國北部係經中國政府之請求，並述及美國

在執行有關日軍解除武裝及撤離之投降條件方面之主要責任。彼謂此項責任一經完成後，或中國政府無須美軍之協助即可履行此項責任時，美軍當即撤退。”

美國對於美軍之留駐中國曾草成備忘錄由美國國務卿 Mr. Byrnes 交與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及英國外長貝文，內亦稱：美軍之繼續留駐中國係由於解除在中國之日軍武裝及撤退日軍。杜魯門總統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會晤記者時亦鄭重提出此點。

目前之情勢如何？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九日日本政府官方連絡局在每日新聞上發表一報告，由該報告顯見遣送在中國之日軍回國事，於本年六月底幾已結束。據該報告，在全中國除東北外，僅有日人四萬一千七百六十名尚未遣送回國。自該時起迄今殆將三月。料想解除日軍武裝及遣其回國之事宜現已結束。無論如何，此事倘有關方面願意，當可早已辦完。

故以前假日軍尙在中國以爲美軍留駐中國之口實，其毫無根據，已極爲顯明。因此謠言散布日廣，謂目前關於必須解除日軍武裝及將其自中國逐出之談論謹用以掩飾外國軍隊駐留該國之其他真正目的而已。

在世界各地報章中，尤在美國之報章中，已有不少報導，述及美軍繼續駐留於中國之結果。據各該報導，其結果爲對於在中國交戰之兩黨之一方予以積極之援助，且干涉中國之內政。

在目前之情形下，美軍駐留於中國實屬不當，且其干涉中國之內政已引起中國社會所有各界之抗議。工人、學生、政治家、人民團體、文化與科學團體及甚多中國之報社均提出抗議。

關於美國軍隊繼續留駐中國所引起之情形，孫逸仙夫人於七月二十二日宣稱：“美國民衆能決定中國是否將受內戰蹂躪之苦。覺端已啓，其是否繼續幾全賴諸君之力。倘果繼續，則諸君亦爲參戰者。”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之紐約時報發表四十六位著名之中國作家、編輯、教授、律師及商人對美國人民之呼籲，請求美國停止干涉中國之內政。

近來美國之政治家，工會職員及記者就

美軍留駐中國及美國干涉中國內政所發表之意見日多。例如退職之美國准將 Evans Carlson 曾領導美軍襲擊日人，於七月二十四日宣稱：“本人力請美國人民細讀孫夫人之宣言，因本人由長期之經驗深知伊發言必對事實有正確而深切之了解也。”該項宣言係由爭取和平全國委員會所發表。

四月二十四日合衆社發表美國工務人員聯合會大會之決議案，該案請求“美國軍隊自中國、法國、日本、希臘、比利時、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撤出。”

八月五日美聯社發表參議員 Butler 之宣稱：

“吾人在中國毫無任務……吾人並非與中國或中國之任何政黨處於戰爭狀態，本人希望有人能解釋吾國之軍隊何以留駐該國。”

甚至美國國務卿 Mr. Byrnes 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內承認美軍駐留於中國爲美國人民憂慮之原因，此種憂慮爲渠所能完全了解。

以上各點均應予以注意，決不能忽視。其牽連之問題不僅與中國及美國有關。

美軍駐留於冰島已引起不少之抗議。吾人均知一九四一年七月冰島同意其領土可用爲美軍之根據地，但戰後美軍須自冰島撤出。吾人亦知美國曾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一日請冰島締結一協定，將冰島之若干根據地由美軍長期使用。

此項提議公布後，冰島人民激烈反對。冰島議會內有人發表意見認爲在冰島長期維持根據地之提議殊爲不當，並謂美軍有自冰島境內撤出之必要。冰島內閣總理 Thors 於討論該提議時謂“冰島認爲不能徇美國在本國設立根據地之請求。”依冰島傳出之消息，該總理之此種態度受該國各政黨領袖之積極擁護。

冰島人民對於九月十九日美國致冰島之照會中所載之美國提議是否滿意，實屬可疑。無論如何，冰島尙未表示因受外國之壓迫準備犧牲其主權及獨立。今日報載冰島業已有人提出抗議反對美國致冰島照會中所提出協定之條件。

戰爭雖已過去，外國軍隊仍駐留於西半

球之若干國家中，例如巴拿馬、巴西及其他各國，而以前在各該地設立之軍事根據地現仍予保留。此種情形自不能不引起各該國之憂慮。例如九月一日合衆社發表巴拿馬新聞一則，謂巴拿馬外交部長 Ricardo Alfaro 照會美國駐巴拿馬公使提出在巴拿馬境內外國駐軍及根據地之問題。

根據發自巴西之報導，美軍之繼續駐留該地已開始使巴西人民各界日益驚惶。本年四月初若干工會領袖發表宣言，要求美軍撤退並結束其在巴西境內之海空軍根據地。

全世界人民已日益注意英軍之駐留希臘及其對希臘內政之干涉。此事已成為安全理事會調查之問題。

世界輿論亦久已注意英軍自埃及撤退一問題。

埃及政治家及其他領袖人物曾為言論請求英軍自該國撤退，本人擬僅引證其中之數項。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八日 *Akbar el Yom* 報發表訪問國家主義領袖 Hafez Ramadan Pasha 經過，據謂談話時，該領袖稱：

“一九三六年之條約授與英國以在埃及駐軍一萬人之權利，其撤退僅需數小時而已。英軍於戰時駐紮於埃及至今尚未復員，吾人並不對此事負責。但戰爭已結束年餘，而該軍尚未復員足證英國毫無善意。”

埃及人民現正要求英軍自埃及撤退。報章時載千萬人民參加民衆示威運動請求英軍撤退之事。根據報載消息，七萬民衆於二月二十一日在開羅某廣場集合高呼：“英國軍隊離開埃及！……立即離開，不然則死！”據非官方消息，是日在英國兵營前衝突時示威羣衆中死者十名，受傷者二十名。合衆社消息載示威羣衆挾罹難者之流血屍體沿該城之大街行至皇宮前，復向國王 Farouk 請願要求英軍撤退。

參加開羅之示威運動者，約共十萬至十五萬人，包括集於 Abadan 皇宮前要求英軍撤退之七萬人在內。彼等謂：“英國人……停止侮辱吾人！汝等之拙笨公報僅使吾人憤怒。汝等口稱撤退，而僅自埃及之一城調至他城而已。吾人並未為汝等自開羅之衛城撤出所動。吾人亦毫不以汝等最後之公報為

樂。僅最後之一名英國士兵離開吾國時，吾人始覺快樂。”

安全理事會因敘利亞及黎巴嫩政府之請求，業已調查外國軍隊駐留各該國境內之問題。各該國向安全理事會之呼籲實為對外國軍隊非法駐留其境內之一種抗議。

伊拉克境內仍駐有英軍，下述之事實表現該國之情勢：

八月九日 Baghdad 之廣播稱：

“伊拉克人民要求英軍自伊拉克境內撤退。然英國不滿足人民之正當請求，反認為宜增調軍隊至伊拉克。吾國之主權及人民之生活果須受外力壓迫至何時為止乎？”

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伊拉克之 *Saut-al-Ahali* 報載：

“英國視伊拉克為一軍事根據地，於認為適當時可加利用，並在任何情形下任意派遣軍隊至該地……伊拉克人民反對英國此種行為，且認為此等行動侵犯伊拉克之權利與利益，危及其主權與獨立，威脅其民族願望，且違犯國際關係中所習有之最基本國際權利。”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諒均知伊朗之政治家、官方機關及報社所發表之聲明及宣言，凡此皆證明英軍之留駐伊拉克境內 Basrah 與其數目之增加在伊朗所引起之恐慌，因此種行動不能不視為威脅伊朗之獨立也。

不久以前，世界輿論均集中注意於外國軍隊留駐印度尼西亞及利用日軍反對印度尼西亞當地人民所引起之情勢。安全理事會業於本年初考慮此問題。安全理事會討論此事時，關於非法及不正當利用日軍反對平民之事實均被暴露，至今情勢尚未改變。由印度尼西亞發出之新聞證明該地之緊張情形毫未弛緩，且仍繼續交戰，傷亡衆多。本人願請荷蘭代表宣讀本人聲明中所引述各點。

除前述諸例外，尚有其他事實不僅發現於上述各該國內，且亦發現於其他國家及地域。

本人所引證之事實證明各該聯合國會員國人民及並未參戰而尚駐有盟軍之各國人民之普遍恐慌情形。各該國境內所發生之事件證實盟軍繼續留駐各該國境內不僅使其國內

情勢嚴重，且對國際情勢尤有不良影響。

在此種情形之下，尤當吾人正圖奠定真正持久和平基礎之際，對各該國人民之呼聲，其能無動於衷乎？若輩要求外國軍隊停止干涉其內政及外國軍隊必須撤出，吾人能置若罔聞乎？最後，外國軍隊繼續留駐各國以致各該國間之關係發生糾紛，對此，吾人其能漠視無睹乎？安全理事會決不能拒絕研究蘇聯聲明中所提出之問題。

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認真研究此問題且接受蘇聯聲明中之提案。

安全理事會內若干代表尤其美國代表，謂將蘇聯之聲明列入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並不能由聯合國憲章證明其為正當。此實為對憲章之意義、精神及文字之誤解。

本人業經指明，自戰爭結束以後，在目前之情形下，外國軍隊留駐前述各國境內實已引起各該國人民之極度不安與恐慌，且亦為各國關係發生紛擾之一原因。各該國人民之不安及恐慌日益增長，且其抗議日漸增多，足證此種情形之嚴重。

鑒於此等事實，尤鑒於外國軍隊留駐於各該國領土內對於若干國家之關係有嚴重之不利影響，並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問題有直接之關係，故蘇聯提案之必須予以詳盡考慮，實無疑義。此種情勢可使國際磨擦加劇並可為國際關係不穩定之嚴重原因。

盡人皆知英軍自埃及撤退之問題對於英埃關係有嚴重影響。無人能否認此種事實。又盡人皆知英軍駐留於伊拉克及其集中於Basrah已引起伊朗政府之抗議。諸如此類之實例甚多。然自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之權力觀之，該二例即足使吾人可推斷蘇聯聲明中所提出問題之重要性。是故，蘇聯聲明中提出一種可能引起嚴重國際磨擦之情勢問題；此種情勢不僅限於一國，且在數國發生，故就維持和平之觀點言，此種情勢之結果有極大之國際重要性。蘇聯聲明中提出之情勢完全屬於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範圍內。

蘇聯聲明所請關於提供佔領軍之情報為研究外國軍隊於戰後繼續留駐於各該國內所生之情勢之一般問題之一部分。故自該觀點言之，蘇聯政府所提出之問題亦完全屬於聯

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所述情勢之範圍。

本人認為有提出此種解釋之必要，俾證明由安全理事會就本人聲述中所提出之問題予以調查，實為聯合國憲章所規定。有鑒於此，本人希望本理事會對於蘇聯政府提出之各項建議予以充分之注意，並加以接受。

安全理事會對於可能引起國際磨擦之情勢必須鄭重注意。且安全理事會必須獲得與此種情勢有關及有引起國際磨擦傾向之事實及情況之情報。蘇聯聲明所指者即為此種情報。本理事會必須得到充分之消息，俾於必要時能為國際和平之利益採必需之步驟。澳大利亞代表曾提及憲章第二十四條，該條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規定安全理事會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履行此項職務。蘇聯聲述中之提案均完全與該宗旨及原則相符。

美國及英國代表在其演詞中均欲證明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問題實有損本理事會之聲譽，且不過為宣傳。此等演詞表現一種一貫之策略：每當直接或間接影響英國利益之問題提出時即循例予以援用。顯然，美國代表已決定採用相同策略。

此種指他人之陳述為宣傳之論辯以及此種陳腔濫調儘可反復百次之多，亦不足以增進英美代表在世界人士心目中之地位。

二君認為蘇聯聲明中所提出之問題不值得由本理事會考慮。誠如是，則請問何故英美代表不願討論此問題，且何故彼等力圖證明該問題之提出方式不當。彼等甚至欲避免本理事會討論此問題。本人絕對拒絕此等無價值之陳腐策略。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若依英美代表之提議行事，則其聲譽誠將未必甚高。安全理事會若不能接受蘇聯之提議，其聲譽必將受損。惟有如此，而非因其考慮蘇聯之提案，始有危及安全理事會聲譽之虞。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代表之國家仍有一部分領土駐有兵額漸減之少數外國軍隊，茲願略致數語，俾能審查一初步問題，即吾人是否已有一表面上理由充足之案件足以證明此問題之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為正當。

就憲章之正確解釋而論，本人贊同澳大利亞、英國及美國代表之意見。此外，本人並擬聲明：本人認為主要之問題為外國軍隊留駐於一國內是否有該國政府之自願同意，或並無是項同意。蘇聯代表在其第一聲述中辯護其主張時，並未謂駐有外國軍隊之各友邦人民事實上拒絕各該軍隊留駐於其國境內。彼僅謂人民咸感不安，且世界輿論表示焦慮而已。姑無論不安與焦慮是否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問題之有效理由，本人於閱覽各有關國家之報告後，實不知有所謂不安與焦慮。若各該政府均感不安，何故彼等不自行提出此問題？當蘇軍駐於伊朗境內時，伊朗即採此方法，何故其他政府不採此相同之方法？倘言中之意為彼等不敢呼籲，則容吾人略一研討各該國之情勢。

本人尊重中國及埃及代表，不擬述及外國軍隊駐留中國或埃及之問題，因彼等並未控訴也。本人僅欲請問彼等是否為中華民國與埃及王國及人民授權之正式發言人，抑蘇聯代表為其正式發言人？

本人亦不必談論希臘，蓋希臘已向吾人充份說明希臘之大多數人民並不認為境內之外國軍隊為害，而實視之為若輩之救星。

冰島現有之外國軍隊不久即將撤退。印度尼西亞又名荷屬印度，情形亦復如此；該地軍隊數目亦少。故冰島及荷屬印度兩國政府及人民在邏輯上僅可能有一種不安之原因：即彼輩念及該外國軍隊即將調離，而非慮其仍留駐該地也。

關於荷屬印度問題，本人僅欲聲明：本人拒絕參加討論外國軍隊仍駐該地之問題。該問題於本年二月間在倫敦業經詳細討論。本人追憶往事，即感此事似即為另一使人聞而生厭之無稽指責，其提出於安全理事會實為一種政治策略，依憲章實非真正之案件。

故本人列舉各例以後，必須否認在各該國內有不安之重要證據。本人不擬再舉他例。至謂世界輿論表示焦慮，本人亦難承認此說。若世界輿論表示焦慮，則固由於其他不同之原因，此固為衆所週知之事。本人實不知蘇聯代表即為有外國駐軍之各國或世界輿論之正式發言人。

理事會全體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應負責任，而非各個理事之責任。若理事會一理事竟出而為聯合國另一會員國爭辯，則至少應請其證明曾得該會員國之自由同意。蘇聯代表並未聲明有此種委託，本人敢謂各國人民及政府並不需要且並不樂有毛遂自薦之辯護人。

本人實不能了解在此種情形之下如何能擾亂國際和平及安全。本人既反對將此顯然並非真正之案件列入議事日程，本人為正確援用憲章且為本理事會之尊嚴及立場起見，對於將此案列入議事日程將投反對票。

Mr. VELLOSO (巴西)：本人願首先說明本人對此問題之立場。為說明此點，本人聲明完全贊成英國代表、澳大利亞代表、美國代表及最後荷蘭代表在此所發表之意見。

今晨本人覆閱蘇聯代表請求吾人將其列入議事日程之聲述時頗感困惑。本人一如過去，仍不明蘇聯代表之真意何在。本人來此後，似感希臘問題又將提出；此次係藉另一機會提出；而此問題業經討論數星期之久，於上星期五始告結束。

蘇聯代表於八月二十九日申言世界輿論切望和平迅速建立。此確為事實。世界輿論對現在巴黎舉行之會議確極為關切，但亦深信該會工作之進展並未因少數盟軍留駐於聯合國若干會員國境內而受阻礙。

英國代表及美國代表否認各該國軍隊因關係國政府之請求而留駐於各該國境內為對和平之一種威脅，實至為正當。

波蘭代表在此為各理事請求將一問題列入本理事會議事日程之權辯護。此種權利從無人加以非難。吾人全體，波蘭代表、澳大利亞代表及本人，均有此提出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之權，但其應否列入議事日程，則須取決於本理事會。

余茲論及蘇聯代表適所發表之聲明。此文件僅增強余以前所抱之見解，即其原提案含有政治意味是。余為此言，實深歉疚。

蘇聯代表在其聲明中述及美國軍隊留駐於巴西一事。若此事使彼感覺不安，本人可請其安心勿慮，因巴西並無美國軍隊也。本人此刻向閣下發言時，巴西境內無一名美國士兵。

吾人均知在戰爭期間美國空軍利用巴西基地之經過；此殆爲人所盡知之事；此爲戰爭中之佳話，因其使吾人能征服非洲，侵入意大利且協助解放歐洲也。對於各該根據地之所有權，巴西及美國政府間向來毫無疑慮。各根據地均屬巴西。戰爭結束後，戰爭期中駐紮敵國之美軍隨即逐漸撤退。在若干根據地尚有經本國政府請求而留居之少數技術人員，尤其無線電技術人員，但彼等亦正在逐漸撤退中。

巴西爲泛美聯合會之會員國，屬憲章所承認之區域組織。吾人姑爲辯論起見假定真

有美軍留駐巴西，且巴西堅欲其佔據該地。根據憲章，若因此而有所爭端，則首先須由美洲各國處理此問題，僅於各國不能達到解決時，安全理事會始能有權過問。

本人之意見僅此而已。

主席：名單中尚有數位發言人。請各理事決定吾人應否繼續討論（此項討論必不能於今日下午結束），或擬於明日下午三時再集會。本人建議明日下午三時再集會。若無異議，即當認爲此項建議業已通過。

茲宣佈散會，至明日下午三時再開會。

（午後六時四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挪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菲律賓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 *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